

独辟蹊径，别具一格

——莫斯科大学波兹涅耶娃教授的中国文学研究

李明滨

莫斯科大学教授波兹涅耶娃在中国文学研究上成就杰出，是享有世界声誉的汉学家。今年是她诞辰一百周年，我们谨以此文回忆她的杰出成就。

一、生平简介

柳鲍芙·德米特里耶夫娜·波兹涅耶娃(Любовь Дмитриевна Позднєєва, 1908—1974)出身于俄国圣彼得堡的一个汉学世家，其父德·波兹涅耶夫毕业于圣彼得堡大学东方系汉满蒙专业，长期任教于东方语言各专业，曾任海参崴东方学院院长(1904—1906)，获中国颁授双龙勋章。其伯父阿·波兹涅耶夫是蒙古学家，为海参崴东方学院的创校校长(1899—1903)。波兹涅耶娃1908年6月2日出生于日本，当时父亲正携家眷在日本从事讲学和研究，1910年全家返回圣彼得堡。

波兹涅耶娃在中学和中等音乐学校毕业后考入列宁格勒大学东方系，至1932年毕业。她在这里受业于苏中两国本学科最权威的学者，即“苏联首屈一指的汉学家”(郭沫若语)阿列克谢耶夫院士，和中国苏联文学翻译的先驱曹靖华教授。当年曹先生在参加北伐战争失败后，为逃避国内反动政府的白色恐怖而流亡苏联，任教于列宁格勒。波氏在大学五年始终由曹讲授汉语语言文学。她天资聪颖，勤奋好学，是曹靖华的得意门生。后来，曹先生曾夸奖她是“难得的多面手，很有才气”。说她开卷能读古文，开口能讲白话，提笔能写很好的中文文章。当她1956年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曹先生正好在莫斯科出差，便欣然应邀出席她的答辩仪式。

波兹涅耶娃大学毕业后，从1932年至1943年在海参崴市先后执教于中国师范专科学校、中国列宁学校和远东大学，后来大学校名译为“远东边疆国际师范大学、中国部”^①。在这里她结识了时任师范太学副校长兼中国部主任的张锡传先生，后遂与之结婚。张回国后，解放初期就任刚成立的北京俄语学院(北京外国语学院前身)院长，成为北京外国语大学的首任校长。

远东大学撤销后，波兹涅耶娃便来到莫斯科，在共产国际办的学校教中国学生俄语，同时为列宁军事政治学院教授中文，兼任外国文学出版社编辑。她正是从此时，即1935年起时常发表作品：翻译了鲁迅、丁玲和老舍等现代作家的小说。她也为《世界文学》杂志撰稿。1943年她考入苏联科学院东方所研究生班，并于1944年开始在莫斯科大学历史系任教，以后转到语文系(亚非学院)，仍教授中国语言文学，长期担任中国语文教研室主任，直到1974年8月25日去世，任教长达四十年。

波兹涅耶娃于1946年以《元稹的〈莺莺传〉》这篇论文获副博士学位，1956年以论文《鲁迅的创作道路》获博士学位，并于1957年和1958年先后晋升高级研究员和教授。以优异的成绩先后获颁罗蒙诺索夫奖金(1952)、罗蒙诺索夫奖状(1959)和奖章(1973)。

二、教学工作上的建树

波氏从1949年到1959年在莫斯科大学担任教研室主任，先是历史系东方语教研室，后为语文系中文教研室。再后来莫斯科大学成立亚非学院，她便成了学院的中国语言文学教研室主任(相当于今日之系主任)。她主管教学期间，以其远见卓识对教学工作实现了一系列改革。她认为，学生在具备中文实践能力之外，应加强相关的理论修养和广阔的知识面。因此，她在语言教学中引进汉语史和方言学课程，在文学方面则不局限于设范文选读课，而是在莫大，乃至于全苏率先开设了系统的中国文学史课程，同时增设西方文学和俄罗斯文学史等课。她从教学大纲、课程设置到教学讲义实现了系列的改革，这使得该校培养出来的汉学人才在理论、知识和技能方面三者兼备，既可适应职业部门实践工作的需要，又有能力从事学术研究。这样，便引起教学工作面貌焕然一新。而且此项改革，还扩及整个东方语言文学的教学，波氏被视为东方学教学的改革家。

即以文学教学而言，莫斯科大学的文学史教程从横向上看，有东方文学的全

^① 见曹靖华《自叙经历》，载《曹靖华纪念集》第415页，上海，2007年。

貌，列入中国、日本、印度、波斯等所有东方国家文学；从纵向上看，以中国文学为例，即从古代、中世纪、近代到现代，呈现了史的脉络。如今该校保存有一部完整的东方文学史，由四卷（五册）组成：《古代东方文学》、《中世纪东方文学》（1、2册）、《近代东方文学》和《现代东方文学》。其中的中国文学部分系由波氏主编的，她同时和其他东方语文教授合力促成这部巨著在上世纪60—70年代问世。这也是波氏留给后代的一座永远纪念的丰碑。

从1959年至1973年，波氏虽然不再担任教研室主任的职务，但已是众望所归的学科带头人。她不断地促进教学改革工作的完善。在莫斯科大学任教三十年，培养出一批批人才，可谓桃李满天下。

三、学术研究上的杰出成就

波氏的学术研究一向兼顾现代文学和古典文学。1949年翻译出版丁玲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①，为该书获得苏联国家文艺奖金（也是中国作家首次获苏联政府奖）提供了文本条件。1954年她编选《鲁迅选集》^②四卷本（近1500页）并翻译了其中1/3的作品，她写出详尽的《跋》（“序”为费德林作），其独特的见解甚至引起了国外的注意，还被译成日文在日本发表。她1956年以鲁迅为题的博士论文通过后，很快就于1959年出版，书名为《鲁迅评传》（三编九章共50节，译成中文达56万字），这是一部很有分量的力作。当这部著作在四十多年后译成中文出版时，我国著名的鲁研学人林非教授就称赞：这位“俄罗斯汉学前辈，实在称得上是勤奋踏实和严肃认真地从事学术研究的榜样，她涉及的材料之广博，论述的笔法之精细”，列出的鲁迅文章之出处和背景材料，“真可以说是做到了无一字无来历，这种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确实是十分令人钦佩的”，林非先生又说“鲁迅先生是一位博大精深和浩瀚无际的伟大作家和思想家……对他进行如此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无疑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劳作，何况还是出自她这位外国汉学家之手，就更令人惊叹不止了”。^③

鲁研学人译者颜雄教授盛赞波氏数十年如一日，“勤奋谨严，实事求是的学风铸就了本书的学术品位”，而且与同时代人相较，它是鲁研中“一部篇幅最大的评传式专著”（1959年，56万字），而此前已出版的同类著作仅有：“曹聚仁《鲁迅评传》（1937.8）约20万字；小田夫《鲁迅传》（范泉译，1946.9），不到10万字；王士

著《鲁迅传》（1948.1），近35万字；朱正《鲁迅传略》（1956.12），约10万字。”^④

此外，波氏还为苏联的“伟人丛书”撰写了一册流传很广的《鲁迅》（1957），后来在1971年为纪念鲁迅诞辰九十周年，还被译成日文在东京出版。^⑤

波氏在古典文学研究方面的著译甚丰，重要的有1954年为北京大学王力教授《汉语语法纲要》俄译本作的序，由于纲要一书的例句大多数采自《红楼梦》，为便于俄文读者理解，波氏不得不在序文中全面而详细地评论那部古典小说，结果序文鲜明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迅即被我国评论界看中，译为《论〈红楼梦〉》^⑥于1955年在《人民文学》杂志上发表。

波氏所译《列子》和《庄子》（1967）是苏俄首次全译本，被她汇编成《公元前6世纪至前4世纪中国古代的无神论者、唯物主义者和辩证法家——杨朱、列子、庄子》一书出版。

不过波氏的惊人之举还在于破除中国文学史的传统体例。

在苏联，东方文学中也有欧洲文学“文艺复兴”的观点，起先是康拉德院士在《中国文学史概论》（1959）中提出的理论。此论一出，当年在苏联汉学界立刻舆论哗然，有不少人持反对的意见。汉学家费德林说：“就现有的资料来看，欧洲发生过的那种复兴或文艺复兴，对中国并不是必然的，我们有权把中国的文学艺术发展过程视为人类进化的世界性规律的实现，但绝不是欧洲模式或标准的某种变异。”^⑦

但在长期的争论中，波氏一直力挺康拉德。她不但赞成中国文学史上有“文艺复兴时期”^⑧，认为该时期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8—10世纪（即唐、宋代），流行爱情自由抒情诗和短篇传奇小说，第二阶段在10—12世纪（宋末元初），盛行政论散文和哲理小说；而且进一步发挥，主张中国文学史上还有“启蒙主义时期”（即类似欧洲18世纪的启蒙主义文学）。当然，那也给这场论争激起了更大的波澜。

论争归论争，波氏并不满足于空口议论，而是立即付诸行动：用欧洲文学的理论和观念来构建中国文学史的体例，编撰莫斯科大学版的中国文学史（乃至东方文学史）。

（一）分期，按世界历史的大时代划分为四个时代。即：

1. 古代文学，从公元前3000年到公元2世纪，包括夏、商、周、战国和汉代。

① Дин Лин: Солнце над рекой Сянгань. М. 1949.

② Ду Синь: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четырех томах. М. 1954—1956.

③ 《鲁迅评传》中译本序。《鲁迅评传》，吴兴勇、颜雄译，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④ ④ 《鲁迅评传》中译本后记。
⑤ ⑤ 《论〈红楼梦〉》，邢公畹译，《人民文学》1955年第6期。
⑥ ⑥ 《中国古代和中世纪文学史的分期问题》，1968年。
⑦ ⑦ Я.Д.Позднеева: «К спорам 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е и возрождении в Китае», —《Вопросы литературы》, №. 7 стр. 165—178.

2. 中世纪文学,从 3 世纪到 17 世纪前半期,包括六朝和唐、宋、元、明代。3. 近代文学,从 17 世纪前半期到 20 世纪初,即清代。4. 现代文学,从 1917 年到 1945 年。

(二) 内容,撰述按概论和专论两类安排。

她解释破除中国文学史传统体例的理由,认为那套体例的公式是“分期按朝代,分类看体裁”,有很大的缺点。一是那样的分期并不切合文学发展的过程,因为王朝的覆灭并不表示某种文学过程的终结。况且朝代分期失之过细,到底不如古代、近代、现代等大历史时代的概念清晰。再则,那样的分类只能反映某种体裁的“极盛时期”,如唐诗、宋词、元曲,不能反映该体裁的发展过程,例如,戏曲不可能是在蒙古人入主中原那八十年内才创造出来的,它在此前和此后如何?此外,旧的写法只能使人注意每一个国家文学的特点,却妨碍人们去看待联结各国文学的共同特点。如果坚持每个民族按自己的朝代计算纪年,那就不能按历史的大时代来对各国文学的发展作总体的研究。如果坚持每个民族传统的体裁概念,那就看不到某种文学现象的共同点^①。

在比较文学界历来流行三种代表性的学术研究方法,即影响研究、平行研究和类型学研究,分别代表法国学派、美国学派和俄国学派。不过多年以前有中国学者主张,还有第四种,系代表中国学派的研究方法,曰诠释法,即用欧洲文学的理论和观点来解释中国文学现象。如若此说成立,那么俄国汉学家应该早就开始实践了。波兹涅耶娃正是用了欧洲的文学史观破除中国文学史的体例,并与她的同人们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撰写了一部别样的中国文学史。不管它里面对一个个具体的中国文学现象的诠释是否正确,或是有某些过分比附之处,且在俄国汉学界也还有断然相反的论辩;但它那种按大历史时代的分期,确实是俄国和欧洲汉学界向来的习惯,便于他们理解。一个“古代文学”的概念就便于他们联想世界文学范围内的相同背景,比单独去弄懂“楚”辞、“汉”赋的朝代观念要轻易得多。这不也是一种比较文学吗?所以波氏主编的那部文学史巨著能被俄苏学生接受。这可能也是为外国学者书写中国文学史提供了一个试验,即为引导本国读者更快地理解、适应他们比较陌生的中国文学史提供了例子。

波兹涅耶娃毕生讲授和研究中国文学^②,热爱中国文化,对中国充满感情,她在 50 年代来到北京外国语学院时,数次在校内举办讲座,也曾在中国讲学,讲鲁

迅,也论红楼梦。60 年代末由于中苏两国思想论争的形势而断了来往。在 80 年代我国改革开放后,我去张锡伟院长在北外东院的寓所拜望他,还看到张院长厅堂里有波氏年轻时的照片。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我曾先后两次在莫斯科和北京巧遇她的女儿和女婿。后一次他的女儿还很兴奋地告诉我:此行是回张院长的老家四川江津省亲。据说,乡亲们非常热情,虽然语言不通(她女儿已经不会讲汉语了),但一看她的长相,便高声叫道:“不错,是我们的孩子回来了!”乡里大众给予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接待,使她留下了对故乡美好的印象。

在波兹涅耶娃教授诞辰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深深地缅怀这位对中俄文化交流作出了杰出贡献的大学者。

① 参阅李明滨:《中国文学在俄苏》,花城出版社,1990 年,第 190—198 页。
② 《苏联的中国文学研究》,邢公畹译,《人民文学》1956 年第 10 期。